公告编号：2018-013

证券代码：837698　　证券简称：新维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追认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郑晓冰、郑晓炜和郑海其于公司三楼上市办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人民币捌佰叁拾万元整。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的股东和共同控制人为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合计占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 45%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郑晓炜持有公司 35%股权，郑晓炜与郑晓冰为同胞姐弟关系；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 20%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为父子关系，郑海其与郑晓炜为父女关系。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股东郑晓冰借款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贰百万元整。

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公司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有效表决票数不足，该议案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郑晓冰	嘉兴市巴黎都市	-	-
郑晓炜	嘉兴市当代华府	-	-
郑海其	嘉兴市新丰镇双龙路1718号	-	-

(二)关联关系

公司的股东和共同控制人为郑晓冰、郑海其、郑晓炜，合计占有公司股本总额的100%。股东郑晓冰持有公司45%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郑晓炜持有公司35%股权，郑晓炜与郑晓冰为同胞姐弟关系；股东郑海其持有公司20%股权，郑海其与郑晓冰为父子关系，郑海其与郑晓炜为父女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决定向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经协商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与公司股东及共同控制人签订协议约定公司向股东郑晓冰借款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元整、向股东郑晓炜借款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元整、向股东郑海其借款人民币贰百万元

整。上述借款公司不需支付利息，借款期限待定，待公司资金充裕时即偿还借款。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运营，具有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资金拆借协议》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